

西安市卫生学校养护康实训室建设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卫生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康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卫生学校

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康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1幢禾盛京广中心E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购买 西安市卫生学校 养护康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产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货物内容

1、乙方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全新合格的成套设备（具体设备见“附件：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运输、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指导、验收配合等全部配套工作，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固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质保服务费、配件耗材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固定不变，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新增费用。

第三条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1、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具体工期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2、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全过程需严格遵守甲方场地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规范，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条 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3年。在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退换。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最新产品。

第五条 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乙方负责搬运，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质量达到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退换。

3、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

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安装到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账户名称：陕西中康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银行账号：663369979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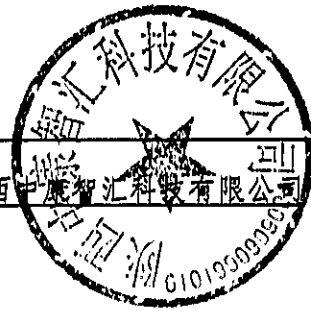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效力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卫生学校（盖章）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源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17389246789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